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近日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42万股，发行价格为35.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055,453,25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3,155,485.4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2,297,76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0010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3月，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6643610604	年产50万台精密谐波减速器项目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506064001300025977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000001500	超募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0539601040109741	超募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500554324	超募资金专户	已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33018800025957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7,584.56万元用于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超额募集资金已投入“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鉴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公司本次拟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89080078801000001500）、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10539601040109741）的超募资金专户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30330188000259571）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在账户剩余利息资金划转完成后，上述银行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上述银行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